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文件

吉环发〔2025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数据质量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监测〔2018〕45号）《吉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》（吉厅字〔2018〕15号）《吉林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吉环规字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全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社会监测机构”）数据质量管理专项监督检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抽取不少于 20 家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检测活动的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检查。2022—2024 年已被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抽查且未发现突出问题的社会监测机构，原则上不列入抽查范围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9—10 月。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时限为 12 月底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社会监测机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；是否在规定业务范围及认定项目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相关业务；关键岗位、检验场所、设备设施、标准物质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应要求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并保证监测质量；检测标准执行是否准确，报告是否规范，原始记录是否真实、完整；是否存在伪造数据、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的情况等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布，对发现伪造检测数据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社会监测机构要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持续强化质量管理，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和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部

门相关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检测活动。

(二) 各地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协助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不断完善日常协同联动机制，共同指导、加强属地社会监测机构检测活动规范性与数据质量。

(三) 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、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 张岩 043189963072

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合格评定处 张猛 043185237098

